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宏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甲○○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、乘機性交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

01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
02 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
03 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
04 為次數(共2次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不同質性，對於危
05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
06 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
07 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08 可能性等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
09 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1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14 法官 鄭 永 玉
15 法官 林 宜 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 琬 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